

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、教務處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配合本市及全國語文競賽，鼓勵師生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。

三、辦理內容、時間規劃：

項目	日期	時間	參與年段與人數	比賽地點
1. 說故事	4/18(四)	8:00~8:40	二年級(每班至少 1 名-至多 3 名)	5樓專科教室 1
		8:45~9:25	一年級(每班至少 1 名-至多 3 名)	
2. 書法	4/18(四)	8:00~8:40	四五年級(每班至少 1 名-至多 3 名)	4樓美勞教室
3. 作文	4/25(四)	8:00~9:30	五年級(每班至少 1 名-至多 3 名)	5樓專科教室 1
	5/2(四)	8:00~9:30	四年級(每班至少 1 名-至多 3 名)	二樓會議室
4. 字音字形	4/17(三)	8:10~8:20	四五年級(每班至少 1 名-至多 3 名)	5樓專科教室 2
5. 硬筆書法	4/19(五)	8:45~9:25	二三年級(每班至少 1 名-至多 3 名)	5樓專科教室 1

四、各項競賽說明(限時)：

1. 說故事：每人三~四分鐘，超過或不足者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
2. 作文：限九十分鐘
3. 書法：限四十分鐘
4. 字音字形：限十分鐘
5. 基於時間考量，說故事比賽項目超過一分鐘未發言之參賽者，即下台結束比賽

五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1. 說故事：一、二年級比賽講題由參賽學生自訂(不得攜帶文本上台)
2. 作文：四、五年級事先公告 3 道題目，比賽現場抽題決定，限使用黑筆或藍筆書寫
3. 書法：書寫內容事先公告，二、三年級以硬筆字楷書書寫(鉛筆)；四、五年級以傳統毛筆楷書書寫(可攜帶臨摹字帖)，宣紙規格 4 開(70 公分×35 公分)
4. 字音字形：四、五年級事先公告考題範圍，考題內容為二百字(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)，限使用黑筆或藍筆書寫，使用規定以外文具書寫或塗改者，該題不計分

六、競賽內容公告：比賽前將作文、書法類及字音字形考題範圍公告於本校首頁/活動公告區。

七、競賽評分標準：

1. 說故事：語音 45%，內容 45%，台風及道具 10%
2. 作文：內容結構 50%，邏輯修辭 40%，字體標點 10%，使用非規定文具書寫扣 10 分
3. 書法：筆勢功力 60%，整潔美觀 40%，錯漏字每字扣 5 分，未完成者每字扣 3 分
4. 字音字形：每字 0.5 分，塗改或使用非規定文具書寫該題不計分

八、報名方式：【T:\02 教務處\★繳交資料\112 學年度\校內語文競賽\112-2】填寫報名表

九、評審：各項競賽聘請本校老師擔任評審。

十、優勝名額及獎勵：

各項目錄取最優前三名，頒予獎狀、獎品以資鼓勵；完賽選手頒予參賽獎，以提升語文競賽參與度；比賽評選成績優異或經學校推薦者，可取得校內培訓資格，經培訓複審後將代表本校參加全市語文競賽。

十一、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